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吴洋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后,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同意聘任周建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如下情形:

1.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2.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3.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4.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5.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建国_____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付永领_____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顺荣_____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